

4名导购无法证明劳动关系维权受阻

工会法律援助帮4职工获赔3.2万元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文/摄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安慧敏（右三）、鲁晶晶（右二坐着的）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进行维权，无论是申请劳动仲裁还是到法院诉讼，必须有充足有效的证据，否则再有理也会输官司。宋茗茗等4位导购员明白这个道理时，离仲裁开庭审理已经没几天时间了，心急火燎的她们找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在安慧敏、鲁晶晶两位工作人员的帮助下，4位导购员近日终于获得了单位支付的3.2万元赔偿金。

事情经过 入职半年单位不签约 四名导购员辞职维权

赵茗茗、欧阳晓露、苏芷琪、白秀虹是4个分别从外地来到北京打工的女孩。2014年10月初，她们从网上看到悦东会商贸公司正在招聘导购员，便不约而同地发了简历。10月18日，经过面试，4人均被该公司录用。

入职后她们才知道，悦东会商贸公司是一家专门做服装代理的企业，即与服装公司合作，在大型商厦里租柜台来销售所代理的品牌服装，然后从中赚取差价。单位这次招聘导购员，是因为公司刚签约了一个新品牌的服装，并租下了几个柜台，所以赵茗茗等4个人被招用后，当即就被派到某大型商厦里的韵亚国际柜台做导购。

商厦营业时间是从早晨9点到晚上9点。单位把4个女孩分成两组，每组两个人，上下午各由一组导购员上岗，每天都要上班。赵茗茗介绍：“因为平均每天只上6个多小时的班，所以没有双休日，遇到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时也要照常上班，但公司会给双倍工资。”

“我们来北京打工好几年了，知道在法定节日加班单位应该给三薪，所以跟公司要三倍工资。单位说我们每天上班不足8小时，节假日上班按平日工资给，让我们拿了双倍工资要知足。”苏芷琪说。

“公司不合理的还多着呢！”性格爽快的欧阳晓露说：“单位一直没跟我们签订劳动合同，也没给缴纳社会保险。听说不交社保看病不给报销，我们几个人现在都没结婚，以后生小孩都成问题，所以我们要求单位签合同、缴社保费。说过好几

次，开始领导让我们耐心等待，说肯定会解决的。说多了，他们无动于衷，我们也没辙了。”

白秀虹接过话茬儿：“到2015年4月底，这个店的服装销售一直不好，我们的收入自然也很低。见公司还不跟我们签订劳动合同、缴社保费，又拖欠了两个月的工资，我们4个人一商量，觉得继续待在这里也没什么前途和发展，就一起向公司辞职。得到批准后做了工作交接，4月30日便离开了韵亚国际柜台没再回去上班。”

申请维权 无法证明劳动关系 职工求助工会援助

辞职后，她们本想只要公司把拖欠的两个月工资支付了双方就再无关系，没想到电话打过去好几次，单位的答复直截了当：“你们四个人突然一块辞职，给公司来了个措手不及，造成了极大损失，那两个月的工资就算是折抵你们给单位造成的损失。”

4位导购员听后非常气愤：“现在找个合适的工作多不容易啊，单位要是按规定与我们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能有辞职这事吗？”于是，她们一起来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拖欠的2015年3月与4月工资、2015年元旦及春节期间的法定节日加班工资差额。

一个月后，仲裁委通知赵茗茗等4位导购员开庭审理的日期，这时她们才知道作为申请人要提交证据，否则其所主张的事项很可能被驳回。她们赶紧凑在一起想办法，谁都没打过官司，商量来商量去也没个结果，就去律所咨询。

律师说：“得先证明你们与悦东会商贸公司有劳动关系。如果这个证明不了，其他赔偿根本谈不上。”4个导购员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说话，因为除了入职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而入职表填完后就交给单位了。

“如果单位不承认与你们有劳动关系，就肯定不会出示入职表，你们胜诉的希望不大。”听律师这么一说，欧阳晓露很后悔：“填完入职表我用手机拍个照就好啊。唉，哪想到会跟单

位打官司呀！”

请律师代理每人至少得花5000元，而且不一定能赢。听完报价，4个人赶紧离开律所：“我们请不起啊。”

听说工会可以帮职工免费维权，她们便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求助。经过审查，4位导购员符合受援条件，于是中心指派安慧敏、鲁晶晶两位工作人员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

约见当事人了解案情后，安慧敏、鲁晶晶告诉她们：“作为工会组织，虽然是免费帮职工代理案件，但我们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你们的合法权益。从现在的情况看，你们的证据不充分，不足以证明与悦东会商贸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所以你们的仲裁请求有可能得不到支持。”“我们明白。”4人齐声说。

经过多次与职工沟通，安慧敏与鲁晶晶又仔细分析了案情，然后制订了详尽的诉讼策略。

仲裁庭审 劳资双方辩论3小时 工会法律援助职工获赔

仲裁庭审现场。赵茗茗等4位导购员陈述请求事项后，悦东会商贸公司的代理人陈律师马上说：“我公司未雇用她们，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同意她们的仲裁请求。”安慧敏与鲁晶晶相互看了一眼：果然不出所料。

到了举证质证环节，安慧敏拿出4个工牌：“这是4位申请人在韵亚国际柜台工作时的工牌。该柜台是悦东会商贸公司的注册地，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陈律师看了看工牌说：“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鲁晶晶拿出几张信用卡和单据：“这是4位导购员入职后，悦东会商贸公司因工作需要让她们办理的信用卡及相关单据，上面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相同，能说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陈律师不以为然：“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证明目的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鲁晶晶说：“这是她们的工资卡，能证明每月工资标准。”安慧敏又提交了4张银行卡作证据。陈律师表示：“真实性无法核实，证明

目的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这些银行卡无法体现我公司的信息，也无法体现是我公司支付的工资。”

鲁晶晶又拿出几张纸：“这是4位导购员在韵亚国际柜台工作时的销售日报表，能说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陈律师翻了翻说道：“这上面没有我们公司的名称和公章，其真实性无法核实，证明目的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一旁的欧阳晓露火冒三丈，狠狠地瞪着陈律师，小声嘟囔：“你就会这几句！”

庭审后，仲裁庭主持调解。安慧敏平和地对陈律师说：“虽然这些证据上只显示了韵亚国际柜台而没有悦东会商贸公司的字样，但韵亚国际的服装是由悦东会商贸公司代理的，而且是北京的唯一代理商。4位申请人在韵亚国际柜台卖服装是事实，如果我们找商厦调取到韵亚国际的服装对你们的独家授权，会对你们非常不利。我们双方来这儿是为解决矛盾的，一再否认存在劳动关系不利于化解矛盾，您说是吧？”对方不答话。

鲁晶晶补充道：“其实我们可以申请将韵亚国际作为第三人参加仲裁审理，但考虑到被申请人与他们是合作关系，一个不敢承认与员工存在劳动关系的企业，其诚信会令人质疑的，这多少会影响被申请人的合作关系吧？”陈律师仍然不语。

安慧敏接着说：“我们要求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元旦一天、春节三天的加班费。”仲裁员问单位：“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公司是否支付了？”陈律师答道：“支付了两倍。”

安慧敏与鲁晶晶相视一笑：既然承认已支付两倍工资，说明双方肯定存在劳动关系啊。陈律师似乎也感觉说错了话，但为时已晚。

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辩论和仲裁庭的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公司向4位导购员共支付3.2万元赔偿。记者9月25日采访了解到，目前4名职工已领到这笔钱。

记者手记 求职要找正规单位

办完所有手续走出仲裁庭时已是下午6点，安检大门关闭了，安慧敏和鲁晶晶从仲裁院工作人员出入的小门离开。马路上车水马龙正是下班高峰，她们要绕半个北京城才能回到家，路上至少需要三四个小时，可二人异常兴奋：“来之前心里没底，这下石头落地了！”

尽管赢了官司，安慧敏和鲁晶晶却提醒广大读者朋友，求职时一定要擦亮双眼找靠谱单位，有的职工上班很长时间了还没弄清自己在哪个企业工作，这种情况很容易被侵权。另外，入职后一个月内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否则就留下了隐患；职工维权时要求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由于不容易找到证据，法院和仲裁委都难以支持，建议大家平常要有意识地收集带有单位名称的证据材料，这样可以保证在合法权益受损时能够维权成功。

【法律咨询台】

刷信用卡未及时还款 需加付利息和滞纳金

□本报记者 王香澜

2012年4月，孙泉到本市某银行申办了信用卡，在申请表中承诺遵守该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同的相关规定。但他开卡消费后，对信用卡欠款不予清偿，截至2014年11月，已欠本金9800元。经多次催促孙泉始终不理睬也不还款，银行将其告到法院。近日法院判决，孙泉不但要支付9800元信用卡欠款本金，还要支付3200余元利息、4800余元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说法

孙泉在申办信用卡时填写了申请表，该表背后附有领用合同，其内容包括：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孙泉本人所为，他对其账户下所有应付款项负有偿还责任；对其非现金交易，从记账日起至最后还款日之间的日期为免息还款期，孙泉在此期间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的，无需支付当期刷卡消费交易款项的利息。未能于最后还款日足额偿还全部到期应还款项的，不享受免息待遇，并且所有交易和应付款项改为自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

经银行审核同意，孙泉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他应于当期最后还款日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当期在信用额度内刷卡消费交易额的10%，加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的100%）的款项偿还给银行。选择该种还款方式，就意味着所有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所有交易的应付款项将自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银行工作人员让孙泉仔细看了这些内容，并进行了详细解释后，孙泉签字同意。拿到信用卡后，孙泉只消费不还款，到2014年11月已欠信用卡本金9800元。

孙泉与银行之间形成的信用卡服务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孙泉既然自愿以申请人身份签订申请表并领用信用卡，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他在享受银行提供的相应金融服务后，应当根据双方约定按期归还透支本金，并支付相关费用。根据《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60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依据该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所以孙泉应当向银行偿还9800元信用卡欠款本金，并支付8000余元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